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 1,3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13 万元（含 213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构成如下：

项 目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13 万元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0 万元

合 计	不超过人民币 213 万元
-----	----------------------

2、募集资金情况

(1)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47.6009 万元（含 3,847.600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4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 32070004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货币出资 3,847.6009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及“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的部分资金（合计 303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情可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05 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部分资金 43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情可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4 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296.16368

万元（含 10,296.1636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 2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货币出资 10,296.16368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建筑工程费”，详情可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147 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和“建筑工程费”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可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1 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的 11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前期探索项目”50 万、“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 项目”30 万及“补充流动资金”30 万；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的 390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 330 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2 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97.59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情可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05 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的 1,316 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 项目”的 27 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情可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4 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和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按照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由于公司根据项目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暂时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 1,3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13 万元（含 213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一）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议案，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 备查文件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